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6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书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书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有关“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规定，刘书明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刘书明先生的通知，其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